（上接D229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任务：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组织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五)负责领导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 (六)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二)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组织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三)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五)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 (八)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并组织向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报告有关事宜； (九)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十)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十一)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二)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十三)协助董事及公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十四)协调向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五)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删除一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要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以及考核和奖惩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删除一条 删除一条
新增一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一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一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一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做好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7名，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5名，职工董事可以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ESG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增一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新增一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简称"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推动公司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的发展，对公司ESG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新增一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四)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五)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成员； (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四)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五)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成员、财务负责人； (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删除一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删除一条
新增一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新增一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一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一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由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删除一条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删除一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删除一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一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删除一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一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一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任职务的兼职情况，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对公司的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兼任其他单位的职务而损害公司的利益。若某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对公司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辞去其兼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或者被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对其的解除其职务的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公司的工作，其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四)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因个人债务问题导致其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解除职务的同时，公司将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从事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在新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期间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对公司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期间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对公司的义务的具体内容由董事会视其在公司任职的时间、职务、业绩、贡献等情况，在其离职时做出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所从事的工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所从事的工作，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一条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职务。	删除一条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个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拟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该拟转让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书面申请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时间等内容，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进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任的，自申报离任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六个月内和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任的，自申报离任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其应当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通知董事会，由董事会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其减持计划的数量、方式、价格、时间等内容应当在实施减持的二个交易日前通知董事会，由董事会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删除一条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律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非自然人； (十)法律法规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删除一条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删除一条
第二百零五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删除一条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在其职责范围内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删除一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勤奋、谨慎、高效的职责，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的权力或职责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条所述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一条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一条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删除一条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删除一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联系人定义按《主板上市规则》的定义规定)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于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删除一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一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删除一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删除一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删除一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删除一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删除一条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于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删除一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删除一条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款。	删除一条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该等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删除一条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